

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校国资〔2019〕280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低值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电子科技大学低值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经 2019 年第二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电子科技大学

2019 年 9 月 1 日

电子科技大学低值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为规范学校低值仪器设备管理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（教高〔2000〕9号）与学校《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〔2018〕121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低值仪器设备是指单位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上且不足 1000 元的仪器设备。

第二条 低值仪器设备实行院级管理，各二级管理单位直接管理，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有权监督。

第三条 各二级管理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参照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，制定本单位低值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，并到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备案。

第四条 各二级管理单位自行负责本单位的低值仪器设备的验收、建账、日常使用及维护、闲置调剂、清查盘点、丢失（被盗）或损坏的处理、报废审批等管理

第五条 低值仪器设备的建账审批、院间调拨审批、报废审批统一使用学校的资产管理系统。资产编号由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统一发放。

第六条 低值仪器设备的报废处置由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统一回收处置，残值处置收入归学校所有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生效，《电子科技大学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管理办法》（校实〔1992〕148号）、《关于低值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》（校实〔1997〕279号）、《电子科技大学材料、易耗品及高值元器件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通知〔2012〕65号）自本文发布之日起废止